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蔡敏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馮奔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 郭榮鏗議員於  
CB(1)1347/12-13(01)  
號文件 2013年6月17日的  
(只備英文本) 來函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對郭榮  
CB(1)1665/12-13(01)  
號文件 鏗議員於2013年  
6月17日的來函  
提供的回覆

- 立法會 —— 《2013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CB(1)1309/12-13(01)  
號文件
- 立法會 —— 《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CB(1)1525/12-13(01)  
號文件
- 立法會 —— 《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  
CB(1)1628/12-13(01)  
號文件
- 立法會 ——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CB(1)1628/12-13(02)  
號文件
- 立法會 ——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CB(1)1753/12-13(01)  
號文件
- 立法會 ——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及《〈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CB(1)1753/12-13(02)  
號文件
- 立法會 LS61/12-13 號 —— 就 2013 年 6 月  
文件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第 10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LS72/12-13 號 —— 就 2013 年 7 月  
文件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第 12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3/12-13 號 —— 就 2013 年 7 月  
文件 26 日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第  
136及137號法律  
公告)擬備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5/12-13 號 —— 就 2013 年 8 月  
文件 30 日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第  
144至146號法律  
公告)擬備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3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及《〈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的研究工作。

3. 主席關注律政司是否有足夠的語文專家維持本港雙語法例草擬工作的水準和質素。主席建議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協助確保已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委員同意此問題應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此問題已於2013年11月13日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日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規例時，考慮在特許條文的中文文本使

用"第( )款提述的規定"以取代"有關規定";及

- (b) 日後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N)時, 考慮提供"非洲聯盟戰略概念"的定義。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1)331/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0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31 – 000320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6月17日的來函(CB(1)1347/12-13(01)號文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1)1665/12-13(01)號文件)。郭議員的來函是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中有關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披露資料或文件的條文。郭榮鏗議員表示，如有需要，他會在其他場合跟進此事。	
000321 – 00061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研究自2013年6月以來從政府當局接獲共7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包括一項廢除規例。	
000619 – 000840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下稱"《伊朗(修訂)規例》")</u>	
000841 – 00203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研究 <u>《伊朗(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309/12-13(01)號文件附件F)</u>  <u>第2部：第3(3A)及第5(2A)條(英文本)</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以"for"取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n the case of"符合律政司以淺白語文草擬法例的政策。當局草擬其他規例時已作出上述改動。</p> <p><u>第3部：第10(2)及第11(2)條(中文本)</u></p> <p>主席認為，經修改的中文文本使用的"有關規定"，反不及"第( )款提述的規定"精確。政府當局日後草擬其他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時，會備悉主席的意見。</p> <p>委員對於《伊朗(修訂)規例》並無異議。</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02038 – 0025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下稱"《2013年科特迪瓦規例》")</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2013年科特迪瓦規例》旨在更新對科特迪瓦的制裁，其內容與已於2013年4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的《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A)基本相同。一如部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2013年科特迪瓦規例》設有日落條款，其有效期會於2014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p>	
002512 – 0027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2013年科特迪瓦規例》(立法會CB(1)1525/12-13(01)號文件附件A)</u></p> <p>委員對於《2013年科特迪瓦規例》並無異議。</p>	
002759 – 0031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下稱"《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沒有現時身處厄立特里亞的香港旅客人數資料。然而，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在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間，香港與厄立特里亞之間並無直航航班。</p>	
003136 – 004707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p>	<p><u>研究《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628/12-13(01)號文件附件F)</u></p> <p>委員察悉，"designated pers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已由"指明人士"修改為"指認人士"。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修改是參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中文文本的用字作出的。</p> <p>主席關注律政司是否有足夠的語文專家維持雙語法例草擬的水準和質素。此問題將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p> <p>委員對於《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並無異議。</p>	<p>秘書須把此問題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p>
004708 – 004732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下稱"《索馬里(修訂)規例》")</u></p>	
004733 – 010130	<p>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p>	<p><u>研究《索馬里(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628/12-13(02)號文件附件E)</u></p> <p><u>第1部：第1條 —— "有關人士"</u></p> <p>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按照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當局已從《索馬里(修訂)規例》中文和英文文本中的"有關人士"及"relevant person"的定義中刪除"或該等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及"or</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owned o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p> <p><u>第3部：第8及第9條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p> <p>(a) 主席查詢有沒有香港公司曾涉及向索馬里運輸禁制物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至今未接獲任何有關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特許申請。</p> <p>(b) 政府當局回應郭榮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日後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時，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提供"非洲聯盟戰略概念"的定義。</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10131 – 01035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下稱"《利比亞(修訂)規例》")</u></p>	
010357 – 011617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涂謹申議員	<p><u>研究《利比亞(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753/12-13(01)號文件附件E)</u></p> <p><u>第3部：第13條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a) 郭榮鏗議員查詢第13(2)(ca)條及第13(2)(d)條所訂明的項目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13(2)(ca)條的項目是指"非致命軍事裝備"，而第13(2)(d)條的項目是指"不屬非致命軍事裝備"，涵蓋致命軍事裝備，以及其他非致命軍火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致命軍火。</p> <p>(b) 涂謹申議員詢問，第13(2)(d)條中的"利比亞當局"是否有需要改為"利比亞政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項改動是按照聯合國安理會第2095號決議(2013年)作出，以確保《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W)(下稱"《利比亞規例》")藉《利比亞(修訂)規例》修訂後，其制裁範圍與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的條文一致。</p> <p>(c)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關連人士"的定義載於《利比亞規例》第1條。</p> <p>委員對於《利比亞(修訂)規例》並無異議。</p>	
011618 – 0118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下稱"《2013年蘇丹規例》")及《〈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u></p>	
011801 – 0133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涂謹申議員	<p><u>研究《2013年蘇丹規例》及《廢除規例》(立法會CB(1)1753/12-13(02)號文件附件A及B)</u></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2013年蘇丹規例》所採用的結構及語言，與近期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所採用的相若和一致。</p> <p><u>第1部：第2條 —— "有關連人士"</u></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013年蘇丹規例》中"有關連人士"的定義，與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的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一致。若偏離該等決議，制裁範圍亦會有變。</p> <p>委員對於《2013年蘇丹規例》及《廢除規例》並無異議。</p>	
013301 – 013358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0日